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 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奥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0)

持續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0日發佈,就有關供水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常平供水合同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約滿。供水公司遂與常平水司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簽訂常平新供水合同,據此,供水公司向常平水司供應未經處理的原水,為期兩年,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常平水司為粤海控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常平水司為粤海控股的聯繫人,常平水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項由供水公司及常平水司訂立常平新供水合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按常平新供水合同,常平水司將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向供水公司應付的年度累計交易金額估計分別達到約人民幣 36,800,000 元及人民幣 38,780,000 元。該等年度累計交易金額的估算乃基於(i)常平新供水合同經參照廣東省物價局規定的價格所收取的水價;及(ii)按常平水司以往及預測向常平鎮再供水的用水需求。

常平水司按照常平新供水合同,分別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供水公司的預測年度累計交易金額,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 0.1%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該項於常平新供水合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第 14A.40 條的年度審閱規定,惟可按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背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基建及能源項目投資、供水至香港、深圳及東莞之業務、酒店持有及營運、酒店管理及百貨營運。

供水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其中包括)抽取天然水業務;經營、維護和建設供水工程項目;及供應未經處理的原水予香港政府及深圳和東莞的企業等業務。

常平供水合同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約滿。供水公司遂與常平水司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簽訂常平新供水合同,據此,供水公司向常平水司供應未經處理的原水,為期兩年,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常平水司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向中國廣東 省東莞市常平鎮供水。由於常平水司為粤海控股(本公司的最終控 股公司)的聯繫人,常平水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常平新供水合同

常平新供水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2年12月28日

訂約方: (1) 供水公司

(2) 常平水司

提供的服務: 由供水公司向常平水司供應未經處理的原水

供水價格: 按照常平新供水合同,供水價格(並可予以調整)

乃參考經由廣東省物價局不時批准有關由水供 應商向常平鎮供水之價格而釐定。現時由廣東省 物價局根據廣東通告 2011 所規定的供水價格為

每立方米人民幣 0.33 元。

期限: 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雙方

於限期屆滿前可協議續期)

付款條款: 常平水司每月支付給供水公司的金額相等於供

水價格乘以供水量(按指定的水錶記錄),並經雙方確認。常平水司應付予供水公司之費用總額乃

每月以現金通過銀行轉帳繳付。

常平新供水合同之條款乃經供水公司與常平水司以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達成。

建議年度上限

常平水司按常平新供水合同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供水公司應付的年度累計交易金額估計分別達到約人民幣 36,800,000 元及人民幣 38,780,000 元。該等年度累計交易金額的估算乃基於(i)常平新供水合同經參照廣東省物價局規定的價格所收取的水價;及(ii)按常平水司以往及預測向常平鎮再供水的用水需求。

交易原因

常平新供水合同之訂立乃供水公司的日常業務,其業務包括供應 未經處理的原水予香港政府及深圳和東莞的企業。

根據常平新供水合同,常平水司向供水公司應付的金額乃參照經由廣東省物價局不時監控及批准的價格而釐定,及條款並不優於供水公司向中國相關地區供應相同的類型及品質的水。本公司認為訂立常平新供水合同之交易乃對於本公司有利。

經考慮常平新供水合同的主要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訂立常平新供水合同乃以公平原則磋商,及按照一般商務條 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該交易乃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符合本公 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黃小峰先生、黃鎮海先生和吳建國先生亦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的董事,香港粤海為粤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徐文訪女士、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及李偉強先生亦為香港粤海的董事。全部上述董事已就批准簽訂常平新供水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供水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常平水司為粤海控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常平水司為粤海控股的聯繫人,常平水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項由供水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常平水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常平新供水合同之交易,構成 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常平水司按照常平新供水合同,分別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供水公司的預測年度累計交易金額,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 0.1%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該項於常平新供水合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第 14A.40 條的年度審閱規定,惟可按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有關常平新供水合同的資料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46 條的規定 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度報告及會計帳目中披露。

倘常平新供水合同按條款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限期屆滿前被續約(視乎供水公司及常平水司的協議),本公司將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常平供水合同」 指 由供水公司及常平水司於2011年 1月 10 日簽訂有關由供水公司向常平水司 供應未經處理原水的合同;

「常平水司」 指 東莞常平粤海水務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常平鎮自來水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

「本公司」 指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由供水公司及常平水司所簽訂的 常平新供水合同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粤海」 指 粤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粤海控股的 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粤海控股」 指 廣東粤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按中國 法律成立的企業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 60.47%權益;

「廣東通告 2011」 指 廣東省物價局文件(粤價 [2011]114 號),此文件列明供水予東莞和深圳等城市(包括常平鎮)的規定供水價格,由 2011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常平新供水合同」 指 由供水公司及常平水司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簽訂有關供水公司向常平 水司供應未經處理原水的新合同;

「百分比率」 指 與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所賦予含 義相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廣東省物價局」 指 中國廣東省物價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按常平新供水合同,供水公司供應原水給常平水司;

「供水公司」 指 廣東粤港供水有限公司,一間按中國 法律成立的中外合作企業及為本公司 的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12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温引珩先生和 曾翰南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黃鎮海先生、吳建國先生、徐文訪女士、 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 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